彰化縣芳苑鄉 高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

〇〇計畫

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公司

目錄

- 1. 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
- 2. 案場配置規劃
- 3. 強化因應對策說明
- 4. 其他補充文件

一、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

撰寫說明:

- 一、案場基本資料
 - 1) 應說明預定開發案場所座落之縣市、鄉鎮、地號及魚塭號、預定光電設置面積(平方公尺) 及規模(MW)等相關資訊。
 - 2) 應提供本案申請業者與經營團隊基本資料(包括負責人及經營管理團隊主要成員與負責業務)並檢附單一窗口聯繫方式,建議說明案場規劃養殖與光電結合經營模式(如養殖業者自行規劃投資、光電業者成立養殖公司等)。
- 二、案場周遭環境:應概述案場周遭之自然生態環境或主要地景、鄰近主要社區聚落狀況、重要設施(如:進排水設施)、交通(主要道路及利用情形),並以地理圖資方式搭配現況地景照片呈現為原則。
- 三、魚塭現有養殖情形:應說明案場內主要養殖物種與分布。

本段除以文字表述外,建議可多以表格、影像照片、地理圖資等方式呈現,並以完整描述擇定開發案場相關資訊,可加速掌握與案場相關議題之瞭解,俾利因應對策規劃想法之理解。

二、案場配置規劃一開發案場規劃圖

撰寫說明:

請提供案場整體光電配置圖,圖面需呈現養殖漁池分布並標註魚塭號,並搭配規劃表輔佐說明。

二、案場配置規劃一案場整體規劃表(範例)

區塊編號	魚塭號	魚塭	面積 (公頃)	装置 容量 (M W)	光電遮蔽 面積 (公 頃)	規劃內容與因應環社議題說明		
						養殖規劃	光電配置規劃	整地規劃
А	341- 1,341-2, 350	3	10	7.1	8.5	無養殖規劃,改擴大(既有)海水蓄水池,引入海水靜置後利用並回收養殖廢水淨化,逐步將本案場改為純海水養殖。	規劃設置三排池底立柱型光電,每排間隔50公分,供日照與除污清理作業除減少藻類滋生,亦確保風災後保有除淤作業空間。	因規劃擴大既有海水蓄水池,預計拆除3池間的既有土堤,西側重新鑑界築堤。
В	360-4, 371,374,3 74-1,374- 5,374-6	6	26	10.4	3	維持一般養殖 (虱目魚與泰國 蝦混養)。	規劃於養殖池北側與西側堤岸設置堤岸立柱型光電,其中北側之光電立柱於池底,並搭配遮風網設置,搭配池底越冬溝設計,預期可有效降低虱目魚寒害損失。西側為作業通道,光電板架高4公尺,可供小型作業車輛進入。	拓寬50公分,填土土方源自案場竣深之魚塭土壤,達成土方平衡。另於魚塭池底立柱基座後
С	374- 2,374-3	2	8	1.2	0.5	維持一般養殖(文蛤與虱目魚混養)。	規劃於北側堤岸設置堤岸立柱型光電高度降低為2.5公尺,減少遮陰,確保文蛤育成階段所需之微藻生成不受影響。	· 魚塭沿用既有配置,無 須整地。
D	360	1	6	0	0	不施作光電。本區塊為既有廢養魚塭,因鄰近河口濕地而常態性吸引雁鴨、小型鷺鷥科利用,屬於高生態敏感區域,依因應對策建議方向,保留此區域為生態保留區並作為與鄰近聚落之緩衝區域。		
總計	_	12	50	18.6	12		-	5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1)保留大杓鷸利用點位

規劃設計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與在地保育團體瞭解大杓鷸每年穩定利用堤岸點位,如案場範圍內涉及大杓鷸每年穩定利用堤岸點位,應儘量予以迴避並保留現地樣貌,且案場設計應指出光電設施與大杓鷸利用點位之直線距離,宜儘量留設約250公尺緩衝空間,作為大杓鷸警戒距離。

- 第三部分強化因應對策撰寫前,請參照議題辨認報告之議題內容說明。
- 「大杓鷸利用」屬永興魚塭區之議題,漢寶養殖區較少大杓鷸利用,若擇定案場位於漢寶漁塭區,請忽略此議題。
- 如案場內遇近年大杓鷸穩定利用之堤岸,應保留該堤岸,並於開發案場規劃圖標註保留之堤岸 位置,說明考慮原因。
- 請諮詢在地保育團體(彰化縣野鳥協會),取得並諮詢大杓鷸近年穩定利用之堤岸點位(非僅地號)。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2)營造水鳥停棲空間

規劃設計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應於案場內規劃適當區域營造水鳥於漲潮利用停棲地,以離海岸較近、視野較好與干擾較少為原則,並於因應對策報告書內明確指出保留以營造停棲之區域及概略面積。例如,可考慮未設置光電之部分堤岸加固或加寬,以提供水鳥停棲空間。。

撰寫建議

漢寶魚塭區與永興魚塭區都有大量水鳥於漲潮時進入魚塭區,利用堤岸停棲,但種類稍有不同。 建議仍可諮詢在地保育團體或專家,並分析生態圖資後進行規劃。案場內規劃之停棲區域應於開發案場規劃圖內,說明考慮原因與概略面積。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3)考慮光電集中配置

規劃設計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規劃配置光電面板時應考慮集中且連續設置,以利於養殖工作進行,並降低水鳥棲地因光電案場設置而破碎化的程度。

- 光電配置須同時考量生態與養殖作業,依據議題辨認蒐集之意見,光電集中配置對養殖與生態 均有益處,但應優先考慮養殖可行性。若已諮詢養殖者意見,請納入說明。
- 所提因應對策想法請同時呈現於案場規劃圖與整體規畫表。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4)減少工程干擾

施工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打樁或整地等噪音干擾嚴重之工序,應規劃集中於每年5-6月為佳,避開水鳥度冬與遷徙季節。可諮詢保育或養殖專家,配合養殖需求綜合妥適規劃工期。

如無法避免於水鳥季節間施工,建議採分區施工,應詳細規劃並採用最小干擾工法,並於施工期間持續監測掌握水鳥利用變化並與往年水鳥數量、魚塭利用狀況進行比較,如發生水鳥數量下降等趨勢則須諮詢生態及保育專家,以調整施工方法,避免過度驚擾水鳥。

- 此項僅要求干擾最劇之打樁等工程集中於5-6月,如無法承諾應予說明考量原因。
- 此項應考慮工程的減少震動與噪音,避免影響周臨文蛤養殖環境與水鳥利用。
- 工程時程安排請同時考量此區養殖日程,若已諮詢周臨養殖者意見,請納入說明。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5)收成與整池時不干擾鳥類

營運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文蛤收成期間或整池時,應承諾不驅趕鳥類、不使用有害環境之化學藥劑(用以改良土壤之石灰除外)。

撰寫建議

請提出承諾與做法,如無法承諾應予說明考量原因。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6)維持曬池生態功能

營運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案場內除應維持既有之曬池整池作業方式,每年另應安排案場面積至少20%之養殖魚塭於候鳥度 冬與過境期間(7月下旬至隔年5月)曬池,並承諾將曬池時間至少再延長5天並維持水位約5~15公分,以供水鳥覓食利用,且於因應對策報告書內明確說明操作方式、區域範圍及概略面積。。

- 此項涉及個別地主與養殖者之養殖習慣,應與配合之養殖者諮詢養殖狀況後提出規劃,如無法 承諾應予說明考量原因。
- 若已諮詢養殖者意見,請納入說明。

三、因應對策說明(7)提出監測規畫

營運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

案場之監測規劃應依因應對策指引附件一之案場環境監測規格辦理,並記錄水鳥利用魚塭之方式。

撰寫建議

應承諾執行生態環境監測,請參照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指引附件之建議規格,如無法承諾 或另有規劃,應予說明考量原因。

四、其他補充文件

撰寫說明:

業者請依既有資料,可考慮補充已彙整之溝通意見、施工減噪工程規劃或其他增益措施(如有)等。